

的，从其规定。)

5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连民族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大连民族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-设备资料购置-智能软件产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建设（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动驾驶无人机开发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卓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2891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46.7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广徕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-4-21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